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聯絡人：高宜瑄
聯絡電話：7370002#114
電子信箱：pthkk0128@mail.p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衛疾字第1148012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30303I114801276900-1.pdf、376530303I114801276900-2.jpg、376530303I114801276900-3.jpg、376530303I114801276900-4.jpg、376530303I114801276900-5.jpg）

裝

主旨：因應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請貴單位加強轄內托育機構防治工作之輔導，並轉知所屬學校、教托育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4年5月11日至5月17日全國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總人次為4,750人次，較前一週（4,052人次）上升17.2%。鑑於已進入腸病毒流行季節，且端午連續假期將至，人流頻繁、接觸增加，傳播風險隨之升高，請各單位持續落實相關防治措施，包括手部衛生、環境清潔及生病留在家中等，以有效降低病毒傳播。

線

二、請貴單位督導所轄學校、教托育機構加強執行下列防疫作為，以降低疫情風險：

(一)持續落實定期環境清潔與重點區域消毒，確保洗手設施功能良好，並加強幼童健康監測、群聚感染應變（含通

報、停課或停托）等防疫作業。同時應宣導幼童培養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原則，避免病童出入公共場所。

(二)加強嬰幼兒與教保人員健康監視，包括發燒、喉嚨紅腫、小水泡、皮膚紅疹、腹瀉或嘔吐等腸病毒疑似症狀，並執行每日體溫監測。對出現疑似症狀之工作人員，應限制其從事照護及備餐等服務工作。

(三)如校園或機構內發現疑似腸病毒感染個案，應立即實施個案隔離，並儘速安排就醫或返家休養，並依規定通報轄區衛生所，以利後續疫情監控與處理。

三、承上，提醒本縣屏東市於本（114）年4月28日由疾管署公告為年齡滿3個月(含)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地區，依本縣112年12月27日「屏東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措施」公告第二項第二點略以「當年度無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,但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當年度曾由.....,『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』,如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,該班級應停課。」，請屏東市轄內較托育機構配合辦理。

四、檢附腸病毒停課措施公告及宣導圖卡，請貴單位妥善運用，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（如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布告欄等）加強對所屬教托育機構之防疫宣導，以提升防疫意識，共同防範疫情擴散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8 14:52:35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授衛疾字第1123438060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措施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教托育機構：指本縣公私立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學前托育機構。

(二)學(幼)童：指於前項機構就學、托育者。

(三)機構主管機關：幼兒園為屏東縣政府教育處；托嬰中心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二、教托育機構停課條件：

線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，如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
(二)當年度無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，但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，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，如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

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
(三)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。

三、停課天數以個案最後就學或托育日翌日起算7日為原則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幼（學）童感染腸病毒，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，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日，以利復原，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。

(二)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，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同時加強教導幼（學）童注意個人衛生。

(三)腸病毒症狀緩解後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2到3個月，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，或機構復課後，仍應持續注意幼（學）童個人衛生習慣。

五、教托育機構違反本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周春米

爸爸媽媽要注意

腸病毒重症前兆不輕忽！

1

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

2

嗜睡、意識不清

3

呼吸急促或
心跳加快

4

肌抽躍

（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）

5

持續嘔吐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廣
TAIWAN CDC告

防疫12招 健康滿分

第一招 洗手

1500分

第二招 咳嗽戴口罩

1000分

第三招 生病在家休息

1200分

第四招
服藥兩週 結核不傳染

DOTS

1000分

第五招
吃熟食、煮沸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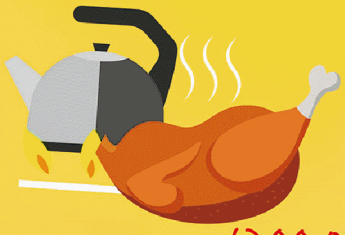

1200分

第六招 按時打疫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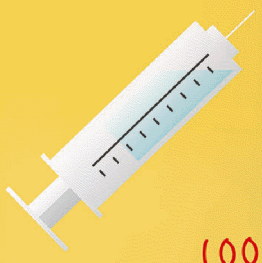

1000分

第七招 清除孳生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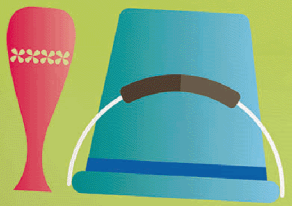

1200分

第八招
淺色長袖衣褲防蚊蟲

1000分

第九招 避免接觸禽鳥

1000分

第十招
正確使用保險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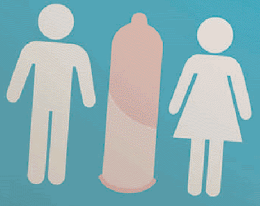

1200分

第十一招 生病速就醫

1500分

第十二招 防疫專線

1200分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TAIWAN CDC
http://www.cdc.gov.tw/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1922防疫達人
www.facebook.com/TWCDC

廣告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廣告

肥皂勤洗手

細菌、病毒遠離我

有咳嗽、流鼻水等症狀要記得戴口罩喔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廣
TAIWAN CDC告

腸病毒別輕忽
大人、小孩都可能感染

腸病毒常見症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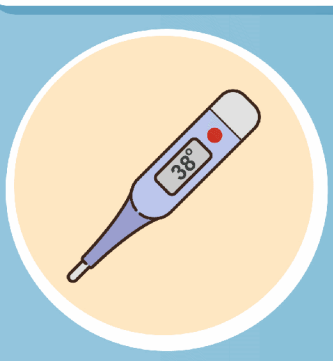

發燒

喉嚨痛、
黏膜破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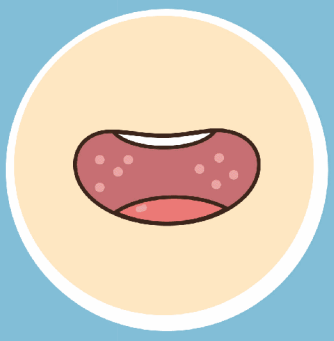

口腔小水泡
或潰瘍

手腳膝蓋水泡
或紅疹

傳染途徑：

糞口

飛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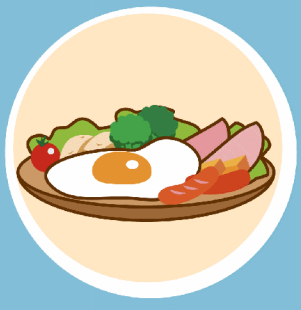

食物

接觸

腸病毒不是小朋友專利，大人也要小心，避免被感染！